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孫日孝委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李小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周勁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 (小販管理特遣隊)	(出席議程第 5 項)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主管	
鄧偉熙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	(出席議程第 3 項)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出席議程第 4 項)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出席議程第 3 及 4 項)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出席議程第 3 及 5 項)
朱少麗女士	灣仔賢毅社主席	(出席議程第 7 及 8 項)
何進良先生	卓師會秘書	(出席議程第 9 項)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詞

李文龍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李文龍副主席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及羅天賦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會議將由灣仔區衛生總督察 1 李小妮女士及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陳志成先生代表出席。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孫日孝委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7 號) (經修訂)

4. 鍾嘉敏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7 號)

6.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鄧偉熙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主管
梁子珍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主管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7. 根據第十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8. 有委員指流動小販以明火煮食，尤其在人口密集地方，容易造成危險，要求食環署提出解決方案，並就擺放位置及安全營運提出優化和勸喻的方案。
9. 食環署陳志成先生回應指，署方有既定小販管理政策。針對持牌流動小販問題，若持牌流動小販的經營對公眾造成阻礙，尤其在人流密集地方不准擺放，有需要時會作出驅散，一般食環署會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作出跟進。
1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跟進並檢視整體小販管理政策。此外，委員要求各相關部門報告維園外圍非法販賣熟食以及造成環境噪音的情況；

- ii. 有委員指出有不少小販清晨在跑馬地近南洋銀行入口擺賣，要求食環署跟進；
- iii. 楊雪盈議員指銅鑼灣道、禮頓道及高士威道一帶店鋪密集，展示廣告引致街道阻塞，包括有人士手持雙面廣告，問題嚴重，詢問食環署於上址的執法情況。此外，楊議員詢問食環署針對希慎廣場外無牌小販收購手提電話的檢控數字；
- iv. 伍婉婷議員表示認同署方以人鴿共融原則處理野鴿問題，然而有關禁止餵飼野鴿的警告訊息標示未見明顯加強，百德新街附近的野鴿糞便問題趨嚴重，她過去在會議上曾多次提出世界各地不同經驗要求食環署參考，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銅鑼灣區街頭垃圾包頭問題在過去兩個月十分不理想，街頭小食店環境衛生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及執法。過去署方曾成功打擊一個在住宅單位的非法食物製造廠，期望繼續加強執法。伍議員另指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近日趨惡化，詢問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沒有新的方案解決問題，並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聯合行動並就上述幾項提供行動時間表；
- v. 李均頤議員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臭味問題。李議員另指出施政報告中提及增撥資源處理地方衛生問題，詢問食環署增加灣仔區資源的時間表。此外，李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密清理狗糞收集箱。

11.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備悉各委員就流動小販提出的問題，署方會繼續以「先警告，後檢控」的形式跟進；
- ii. 食環署會跟進非法展示廣告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
- iii. 針對區內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食環署已於過去數月進行 3 次特別行動，並作出 2 宗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的檢控。雖然市民餵飼野鴿的時間不定，以致署方執法上有困難，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針對區內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問題，食環署已於過去 3 個月進行 19 次特別行動。]

- iv. 就維園內及其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的問題，食環署已於過去 2 個

月進行 10 次行動，並於 9 月份將一宗檢控外籍傭工非法擺賣個案交由入境事務處跟進。然而，由於部份參與非法販賣熟食的外傭會因應食環署的行動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署方在執法上有困難；

- v. 食環署若收到增加人手的消息，將盡快通知委員會有關的最新安排；
 - vi. 食環署已派員加強清掃包頭垃圾黑點。
12.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已在假日及公眾假期於維園的主要出入口及中央草坪擺放以中文、英文及印尼文三種語言製作的宣傳展板及橫額，清楚指出因進行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最高罰則，以便有效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此外，由於 8 月份有聯合行動因颱風關係而取消，署方已安排另一次替補聯合行動於 9 月進行。康文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打擊維園內有外傭非法販賣的問題。
13. 香港警務處梁子珍女士指警方會繼續支援並協助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如在聯合行動過程中，相關人士對其他執法部門作出阻撓，警方會根據簡易治罪條例向有關人士作出拘捕或檢控。
14.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指既然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驅鴿水成效不大，詢問漁護署有什麼新的方法打擊野鴿糞便問題；
 - i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跟進有市民將飼料棄置於港鐵天后站上蓋問題。此外，委員詢問漁護署可否跟進栢景臺發現有毒蜜蜂巢的個案。委員同時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景明道有回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
 - iii. 委員要求各部門解決數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包括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及擺賣的問題、維園附近有收集大型郵包活動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以及維園附近天橋有人非法懸掛橫額的問題；
 - iv. 楊雪盈議員再詢問食環署關於銅鑼灣道、禮頓道及高士威道一帶非法展示廣告的情況。
15.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將於下次會議提供銅鑼灣道、禮頓道及高士威道一帶非法展示廣告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署方在過去一個月，在上址共移除 280 件違規展示宣傳品，並向 1 名宣傳品受益人發出警告信。]

- ii. 食環署會聯同其他部門跟進有回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署方於 11 月 29 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惟未發現該店舖有阻礙食環署的清掃工作。食環署與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店舖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16. 漁護署楊如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禽流感，於 2017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漁護署收到 43 宗野鴿滋擾的投訴，當中抽取 170 個鳥糞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均呈陰性反應；
- ii. 驅鴿水的原理是透過氣味驅趕野鴿，但若有市民持續以食物餵飼野鴿，或天氣不佳時，驅鴿水的成效有機會受到影響；
- iii. 漁護署會於 2017 年 11 月 25 及 26 日舉行嘉年華，透過遊戲及展板教育市民認識餵飼野鴿對動物福利及生態的影響；
- iv. 處理有毒蜜蜂巢並不在漁護署的職權範圍內，若蜜蜂巢牽涉到樹木的問題，署方建議可以聯絡管理樹木的相關部門跟進；
- v. 署方曾研究使用野鴿避孕藥處理問題，但避孕藥需要在同一隻野鴿連續使用，並需要混合於飼料中，可能會因此吸引更多野鴿聚集，適得其反。此外，署方曾經購置超聲波驅鳥儀器，但未能對野鴿起作用。

17.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當相關部門進行針對維園內及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問題的聯合行動前，會先進行內部會議簡報最新安排。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於下次內部會議上討論，以改善聯合行動的成效。

18. 香港警務處梁子珍女士回應指，如收集郵包活動對行人路造成嚴重阻塞，警方會作出勸籲並記錄相關人士資料。如有需要，可根據簡易治罪條例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如收集郵包活動對馬路造成嚴重阻塞，警方可根據當時路面情況對相關車輛作出票控。就景明道有回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警方會派員跟進。

19.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跟進景明道有回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委員同時要求食環署跟進清風街有人非法展示易拉架的問題。

20.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經清理位於清風街的易拉架，並正考慮向有關受益人發出警告信；
- ii. 食環署會聯同其他部門跟進景明道有回收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署方於 11 月 29 日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惟未發現上述店舖有阻礙食環署的清掃工作。食環署與警方會繼續留意該店舖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跟進。]

21. 鍾嘉敏主席指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一致同意要求食環署及警方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嚴厲打擊現時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攤檔的違法及霸路問題。鍾嘉敏主席知悉相關部門已就上述問題進行至少兩次聯合行動，並請各相關部門報告行動成效，以及其後的跟進工作。
2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指，上次會議上委員會要求各個相關部門就「打小人」活動霸佔行人路加強執法，因此處方與各個相關部門進行了兩次聯合行動，民政處主要協調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在首次聯合行動前，各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開會商討聯合行動的內容。黃女士補充，由於上址為一般的公共街道，所以各個部門就按其職責範圍和法例賦予的權限執法，例如入境事務處會調查進行「打小人」活動的人士是否有違反入境條例行為、食環署會於聯合行動當天早上，向擺放於堅拿道天橋底的雜物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若發現雜物仍未處理，食環署人員會將無人認領的雜物移走、消防處調查上址「打小人」活動是否有火警的可能等。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進行的聯合行動當中，聯合行動過程順利，部分「打小人」的攤檔負責人願意收歛。
23.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回應指，署方會於聯合行動當天早上，向擺放於堅拿道天橋底的雜物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果署方人員於當日下午進行聯合行動期間，發現雜物仍未處理，署方人員會將無人認領的雜物移走，並清洗街道。食環署在 2 次聯合行動中，共發出 14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除上述 2 次聯合行動外，食環署亦會恆常安排外判服務承辦商清洗上述路段。
24.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補充，警方於聯合行動中主要支援其他部門執法，由於相關「打小人」的攤檔負責人於聯合行動中表現合作，而入境事務處亦未有發現有人違反相關入境條例，故未有介入行動。

25. 地政總署陳曙暉先生補充，署方並未於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構築物。
26. 有出席聯合行動的委員指，「打小人」攤檔霸佔路面的情況在聯合行動後得到顯著改善，但不久即故態復萌。委員指，其中一個原因是有「打小人」的攤檔負責人將攤檔移出路面以霸佔更多行人路空間，以吸引更多市民「打小人」，而其他攤檔爭相仿效，甚至將攤檔再向外移以佔據更有利的位置，造成惡性循環。委員要求各部門檢控相關攤檔負責人，加強阻嚇作用。
27. 鍾嘉敏主席感謝各相關部門的工作，並表示明白部門人員在執法上有壓力，但是總體成效來說，並不是一個成功的行動。鍾嘉敏主席重申，委員會認同及尊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項目（即「打小人」），但同時亦應注意環境衛生及行人安全問題，故聯合行動的目的是解決阻塞通道的問題，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外，鍾嘉敏主席指於兩次聯合行動中，留意到仍有不少旗幟懸掛在欄杆上，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及安全，顯示聯合行動雖然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但並未能直接解決問題。鍾嘉敏主席要求民政處繼續牽頭進行聯合行動，若情況持續，唯有加強行動的力度。此外，鍾嘉敏主席留意到仍有無人認領的雜物於夜間棄置於堅拿道天橋底，要求相關部門跟進。
2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建議，可考慮於堅拿道天橋底的行人路旁擺放花槽，以防止相關人士將「打小人」的攤檔移出行人路中心，騰出更多行人路空間。
29. 就上述方案，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指以上方案反而會令「打小人」的攤檔移得更出，可行性不高，應適當對違規人士進行檢控會較為收效；
 - ii. 有委員亦擔心「打小人」攤檔負責人會有明火燒衣紙的危險情況，有機會將灰燼棄置於花槽，影響植物生長，同時形成環境衛生問題；
 - iii. 伍婉婷議員指區議會於堅拿道天橋底「24 節氣」為主題的美化工程，拆除圍封的小花園，還市民一個光明、暢通的空間。若今天設置花槽，與過去工作本末倒置，擔心反而造成阻塞街道的情況。此外，伍議員表示支持該處屬香港特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打小人」活動，但近年情況出現變化，從傳統的由幾位老人操作到現在的商業化發展，建議另作專題討論；
 - iv. 鍾嘉敏主席同意上述方案未能直接解決問題，除擺放的花槽可能阻塞路面外，相關攤檔負責人亦可能將攤檔移得更出，令問題加劇。鍾嘉

鍾嘉敏主席認為應繼續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執法。此外，鍾嘉敏主席要求民政處繼續進行教育工作，並嘗試區分傳統「打小人」攤檔及「商業化攤檔」。

3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回應指，會繼續協調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另外，處方沒有資料如何去區分傳統與非傳統「打小人」攤檔，若其他部門有需要與民政處一同進行相關教育工作，民政處樂意協調。
31. 除「打小人」攤檔的問題外，鍾嘉敏主席要求相關部門研究新方案，處理維園內及其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
32. 伍婉婷議員澄清，不存在哪些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打小人婆婆」或是「不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打小人婆婆」之說法，「打小人」一事本身已具有傳統文化價值，問題是該處過去一直有一些打小人婆婆存在，可謂是「老師父」，只是後來有更多人來混水摸魚，過去委員會亦曾作相關討論。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7 號)

3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甘乙宏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陳曙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34. 根據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
35.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詢問食環署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渠道的頻率，並要求食環署提供向違規的街頭小食店發出 2 宗檢控的個案詳情。此外，李議員對食環署在灣仔港鐵站 A3 出口及柯布連道一帶只發出 2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感到不滿，認為數字未能反映亂拋垃圾的情況，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李議員另詢問警方於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美沙酮中心附近的相關檢控數字；
 - ii. 有委員關注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後巷有垃圾堆積問題，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委員留意到上述路面仍然有油漬，詢問食環署清洗以上

路段的頻率，以及如何解決油漬產生的異味；

- iii. 楊雪盈議員詢問相關部門實地視察摩頓臺 1 號的時間，並認為於週末晚上不難發現有建築廢料及包頭棄置於上址，續詢問部門有否在週末相關時間作實地視察；
- iv. 李均頤議員指有速遞公司於下午至傍晚時分霸佔聯發街行人路收集及分發郵件，行人途經時需走出馬路，情況危險，要求食環署跟進。此外，李議員留意到聯發街洋紫荊園對出路段有回收商亂放回收籠及車輛違泊的情況，阻塞路面，要求警方跟進；
- v. 伍婉婷議員指渣菲大廈後巷有非法僭建物，但知悉問題較一般個案複雜，要求屋宇署跟進。此外，伍議員詢問食環署在渣甸街一帶發出的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詳情，以及要求食環署澄清是否只清洗部份渣甸街路段。

36.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回應如下：

- i. 署方每星期清洗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渠道一次。此外，食環署已派員於柯布連道 2 號一帶作定點巡邏，並會加強執法，打擊亂拋垃圾的問題；
- ii. 食環署會跟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後巷的垃圾堆積問題。此外，食環署每星期會清洗上述路段一次，並盡量每兩個星期以高壓水槍進行清洗，以解決油漬問題。另外，由於清潔街道承辦商的新合約將會於 2018 年生效，署方會投放更多資源清洗上述街道；
- iii. 如食環署人員在摩頓臺 1 號發現建築廢料，署方會通知路政署跟進。此外，食環署人員亦已分別於早上及晚上跟進上述路段環境衛生問題，並會派員於週末巡邏；
- iv. 食環署會提醒位於聯發街的速遞公司的商鋪負責人，縮短收集及分發郵件的時間；
- v. 渣甸街一帶發出的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針對有市民亂拋垃圾。此外，食環署並不會只清洗部份渣甸街路段。

37.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將未能解答的問題一併於下次會議上詳細答覆。

38. 食環署李小妮女士表示同意。

39.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警方會加強於柯布連道 2 號一帶的執法。此外，警方在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於上址進行了多次反毒品行動，共拘捕了 6 名涉嫌藏毒的人士；
- ii. 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於柯布連道 2 號進行聯合行動，並將行動範圍擴展至交加街灣仔街市及公廁、灣仔道鵝頸街市及公廁等地方，以減低毒品問題對社區的滋擾；
- iii. 警方會加強執法，打擊聯發街的相關阻街及違例泊車問題。

40. 屋宇署張家禮先生回應指，署方根據《建築物條例》執法，若發現有非法僭建物，會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就渣菲大廈後巷有非法僭建物的問題，由於相關地段業權屬於大廈，故此署方向大廈法團發出清拆命令。署方會繼續跟進問題，為大廈法團提供協助。

41. 楊雪盈議員詢問相關部門能否於週末到摩頓臺 1 號進行實地視察。

4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回應指，會派員於週末到摩頓臺 1 號作實地視察。

43. 路政署甘乙宏先生回應指，會要求承辦商派員於週末到摩頓臺 1 號作實地視察。

44. 地政總署陳曙暉先生補充，署方並未能派員於週末到摩頓臺 1 號作實地視察，若其他部門發現建築廢料，可以通知地政總署，署方將派員於建築廢料上張貼告示，要求相關人士移走物品，若物品無人認領，將通知路政署移走相關建築廢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於會後補充，按環境局通函第 1/2009 號的部門分工，處理建築廢料引致阻街及環境等問題，不屬地政總署的職責範疇。但是，如其他部門在處理相關建築廢料時需要地政總署協助，例如提供相關土地的資料或張貼告示，地政總署會提供適切的幫助。因此，地政總署不會派員於週末到摩頓臺 1 號作實地視察。]

45. 楊雪盈議員指地政總署應適當主動調撥人手，於非辦公時間實地巡查，處理上述問題。

46. 鍾嘉敏主席要求地政總署檢視做法，並將委員意見通知總部，加派人手處

理問題。

47. 地政總署陳曙暉先生指會將意見轉達部門。
48. 鍾嘉敏主席補充，於會議前收到一位委員的建議，新增「安樂里」為衛生黑點。
4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行動清單上新增上述環境衛生黑點。

**第 5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戊戌年香港區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簡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經修訂)**

50. 鍾嘉敏主席歡迎食環署港島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管理特遣隊)周勁時先生出席會議。
51. 食環署周勁時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52. 委員備悉食環署戊戌年香港區維多利亞公園年宵市場的安排及詳情，並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指食環署一般會於年宵市場完結後，匆忙清理場地，要求食環署作出改善。此外，委員詢問食環署於批出年宵攤檔時有否加入關於環保的條款。委員亦關注因維園年宵市場衍生的交通擠塞問題，要求各相關部門作出改善，並建議擴大斑馬線的闊道，以疏導人流；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 8 個「主題攤位」的位置，以及內容是否需要跟隨特定的投標準則，並認為由同一人士競投相連位置的攤檔，可以達至與「主題攤位」相約效果。另外，楊議員詢問食環署關於競投攤檔的準則，同時要求食環署如舉行花展般開放維園草坪作為美食區，並分拆攤檔的面積，讓更多小型攤檔可以參與年宵市場。
53. 食環署周勁時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年宵期間年宵市場內人流眾多，在部分時段已非常擠擁，基於人潮管理方面的考慮，食環署現時不會考慮把年宵市場擴展至維園草坪或在維園草坪設美食區，而食環署亦沒有於本年度向康文署租用維園草坪。此外，就委員建議在年宵市場內三個快餐攤檔以外，增加可售賣熟食或小食的攤檔數目，署方認為由於在攤檔內進行食物製作工序一般需要的面積相對較大，加上小食攤檔會吸引一定數量的人流聚集於攤檔或攤檔附近地方較長時間，容易引起行人道阻塞，妨礙人潮管

制；

- ii. 食環署人員會於年初一上午八時後，進入維園進行清理及清洗場地，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會於晚上大致完成有關工作。在移走場地內所有物件後，食環署會把場地交還康文署。由於清理大量垃圾及清洗場地需時，及需要盡快完成清理場地並交還康文署，以供市民使用，因此未有充足時間處理所有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雖然如此，食環署已於2017年的維園年宵市場回收一般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包括廢紙、塑膠物料及金屬，並進行回收廢木材試驗，將卡板等運往環保署位於屯門環保園的回收商處理。此外，食環署亦已從年宵市場收集由花檔檔主自願送出未能售出的花卉及盆栽，並由員工組成的義工隊於年初一把收集到的花卉及盆栽送往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公立醫院等。在2018年的維園年宵市場，食環署會繼續進行上述的回收工作。此外，署方會盡量配合環保署，在不影響清理場地進度的前題下盡量完善回收工作；
 - iii. 食環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解決維園年宵市場期間附近的交通擠塞問題；
 - iv. 8個「主題攤位」主要售賣與農曆年節日有關的貨物，如賀年食品、揮春、年畫、賀年裝飾物及用品等。「主題攤位」並不設有特定的競投準則。署方會繼續根據既定程序，以公眾安全為原則，確保年宵攤檔售賣的貨品符合特許協議的要求。
54.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回應指，灣仔區及東區警區會因應事前人流及車流的估算，作出適當的警力調配。此外，警方亦會適時作出人潮管制及行車改道安排，以維持交通暢通及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55.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伍婉婷議員喜見食環署近年加強回收工作。然而，過去不時發現食環署以大型夾車夾走剩花，處理方法或會令市民誤以為收集垃圾，建議食環署留意。此外，伍議員要求警方切實跟進維園附近的違泊問題。伍議員另建議食環署主動聯絡環保團體，加強支援回收工作；
 - ii. 楊雪盈議員再次詢問食環署8個「主題攤位」的位置及內容，及詢問署方如何定義「與農曆年節日有關的貨物」，認為署方回答虛無。此外，楊議員質疑食環署過去如何判斷年宵攤檔因「影響公眾安全」，包括去年年宵「青年新政」及部分政治團體的攤位，為何被取消特許經營資格，批評食環署推搪及模糊視線。楊議員認為現時政府推動墟

市發展政策，鼓勵各區不同階層人士自力更生，認為食環署年宵政策與政府的大政策相違背，要求食環署重新審視做法，並清楚解釋背後原因；

- iii. 有委員指食環署已經租用大部分維園的場地作年宵市場之用，故草坪應保留予市民使用。此外，委員要求食環署來年盡早提交關於維園年宵市場的文件，並詳細列出回收的數字及處理方法，以便委員會進行監察。委員亦同意食環署應主動聯絡環保團體，加強支援回收工作。

56. 食環署周勁時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於來年提供更多回收相關的數字，並會透過環保署與環保團體保持溝通；
- ii. 食環署於 2017 年維園年宵收回個別攤檔是基於「公眾安全」考慮，而當時署方已向有關獲許可人士作書面交代；
- iii. 每個「主題攤位」較一般乾貨攤檔大一倍，並位於維園年宵市場中央的各轉角位置，準確位置已展示於文件上。

57. 楊雪盈議員認為食環署維園年宵市場並不需要刻意加設「主題攤位」，並認為食環署未能清楚回應署方如何判斷包括去年「青年新政」攤檔等年宵攤檔如何「影響公眾安全」。

58. 鍾嘉敏主席提醒委員，食環署提交的文件上已提供年宵市場的資料，包括 8 個「主題攤位」的位置及相關內容，供委員參閱。另外，鍾嘉敏主席希望委員集中討論維園年宵市場的安排及詳情，個別事件並不適宜於委員會上討論。

59. 食環署周勁時先生回應指，署方過去均有加設「主題攤位」，供攤檔售賣與農曆新年節日有關的貨物，包括賀年食品、揮春、年畫、賀年裝飾物及用品等。

**第 6 項：香港防癌會 - 「香港癌症日 2017」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60. 由於香港防癌會未能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主席邀請秘書簡單介紹文件。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為「香港癌症日 2017」的支持機構，並以「向本機構職員、會員推廣活動訊息」形式支持上述活動。

**第 7 項： 區議會撥款申請 – 精靈 KEEP FIT 食得健康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2017 號) 及**

**第 8 項：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精靈 KEEP FIT 食得健康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2017 號)**

63.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就兩項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提醒委員如有需要，請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64. 鍾嘉敏主席歡迎灣仔賢毅社主席朱少麗女士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 撥款額 (元)
41/2017	精靈 KEEP FIT 食得健康	灣仔賢毅社	62,588 (申請區議會撥款)	62,588
42/2017	精靈 KEEP FIT 食得健康	灣仔賢毅社	241,966 (申請「在地區推廣低 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 計劃」撥款)	241,966

[備註：鄭琴淵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團體(即灣仔賢毅社)的創辦人及創會會長，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65.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留意，灣仔賢毅社就「精靈 KEEP FIT 食得健康」活動同時向「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及灣仔區議會申請撥款，鍾嘉敏主席建議將議程第 7 項及第 8 項進行合併討論。

66. 席上委員並無異議。

67. 灣仔賢毅社朱少麗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楊雪盈議員認為啟動禮的費用高昂，並不合理，詢問團體活動典禮儀式的詳細內容以及如何透過各活動達至活動目的，及是否為必須支出；

- ii. 李均頤議員認為活動地點（即香港煤氣公司）未必能夠容納 350 人，要求團體澄清。另外，李議員要求團體澄清食材的數量（供 15 隊使用）及參賽隊伍（100 隊）的差別；
- iii. 伍婉婷議員同意活動的啟動禮能傳遞「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訊息」至更多市民。此外，伍議員希望團體在選購食材時，注意食材的營養，並透過不同活動將相關知識傳遞予參加者；
- iv. 李碧儀議員認為「道具及教學 PowerPoint 製作費」的費用高昂，詢問團體有關活動道具及簡報的內容。李議員亦詢問團體有關活動典禮儀式的詳細內容。

68. 灣仔賢毅社朱少麗女士回應如下：

- i. 「少鹽少糖都可以好好食烹飪比賽」將邀請 100 個家庭遞交食譜，經評審後，再挑選當中 15 隊參加烹飪比賽，故食材的數量是以參賽家庭的數量而決定；
- ii. 簡報只佔「道具及教學 PowerPoint 製作費」中的小部份，其餘費用為製作創意道具，將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實體化，加強效果，令參賽者更容易接收資訊；
- iii. 活動的啟動禮預計在白沙道舉行，典禮儀式將採用簡約形式進行，以節省開支，而現場亦會設有一定數量的健康站，推廣少鹽少糖的訊息。

69. 經討論後，在李碧儀議員棄權及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此外，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支持團體向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申請「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及其豁免事項。

第 9 項：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 - 職業安全關你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70.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就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提醒委員如有需要，請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71. 鍾嘉敏主席歡迎卓師會秘書何進良先生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 撥款額 (元)
34/2017	職業安全關你事	卓師會	40,000 (申請「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撥款)	40,000

72. 主席補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第十一次會議上曾討論並同意合辦及贊助卓師會舉辦「職業安全關你事」活動。現卓師會已就申請「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撥款部份交回申請表。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如無意見，申請表將呈交予職業安全健康局審批。

7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團體向職業安全健康局申請「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7」的撥款。

第 10 項：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通過。